

最新消防项目安全施工协议书(通用5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消防项目安全施工协议书篇一

甲方：(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

乙方：(施工单位)

丙方：燃气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393号令)、《吉林省燃气管理条例》、《吉林市燃气管理办法》、《吉林省安全生产条例》《城市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_____号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护磐石市城区内施工现场燃气管道及设施的安全，防止事故发生，经叁方协商，达成以下施工现场燃气管道及设施的安全保护协议：

第一条 甲方在工程开工前，应将城建档案部门出具的地下综合管线查询结果，及位于_____市 路 街的 工程的施工单位(乙方)、施工范围、内容、工期以及建设红线总平面图等资料提供给丙方，并委派专人负责与丙方具体联络事宜。

第二条 丙方接到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后，核准施工范围及影响区域内地下燃气管道及设施的走向及位置，并在三个工作日内，到现场向甲方、乙方确认燃气管道及设施的走向及位置。

第三条 燃气管道及设施的具体位置应以现场探查核实为准。

施工前甲方应按照丙方提供的探坑位置进行人工断面开挖，以确定施工现场燃气管道的实际具体位置。在确认燃气管线及设施准确位置后，三方共同填写《施工现场燃气管道及设施确认表》，并明确燃气管道及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及安全控制范围。

第四条 燃气管道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如下：

1. 由已探明的中压管道的管壁外缘两侧1米范围内的区域；
2. 由已探明的高压管道的管壁外缘两侧6米范围内的区域。

燃气管道设施的安全控制范围如下：

1. 由已探明的中压管道的管壁外缘两侧1米至6米范围内的区域；
2. 由已探明的高压管道的管壁外缘两侧6米至50米范围内的区域。

第五条 乙方在工程开工前，应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和施工方案，制定相应的燃气管道及设施的保护方案和应急措施，将燃气设施保护工作落实到人。保护方案和应急措施由乙方项目负责人和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认可，并由乙方报丙方备案，便于丙方监督。对燃气管道设施保护方案产生争议的，由市建设局组织专家论证后协调解决。

第六条 乙方应在燃气管道及设施的保护范围内设置“燃气管道，注意保护”等安全警示标语标识，在现场悬挂丙方抢险电话。

第七条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甲方对整个施工过程中施工现场燃气管道及设施的安全保护工作负总责，对乙方施工现场的燃气管道及设施的保护情况进行监督，确保保护方案和应急

措施的落实。

第八条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复杂、特殊情况，可能危及燃气管道及设施的安全运行时，应立即停止施工。乙方会同甲方，重新制定保护方案。

第九条 丙方应加强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燃气设施的巡查工作，如发现隐患问题，有权及时制止危害或可能危害燃气管道及设施安全运行的行为，对不能制止的，要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条 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在燃气管道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1. 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
2. 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
3. 对方物品或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
4. 放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或种植深根植物；
5. 进行机械开挖爆破等作业；
6. 其他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会同乙方制定燃气管道设施保护方案，经与丙方协商一致后，方可实施：

1. 在燃气管道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和安全控制范围内，敷设管道，从事打桩、挖掘、顶进作业。
2. 在燃气管道设施的安全控制范围内，进行爆破作业。

(五)顶管和定向穿越工程，穿越作业管线位置与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净距应大于2米；

(八)禁止其它严重危害燃气管网安全运行的行为。

第十一条 甲方工程项目施工的管线与燃气管道之间的安全间距应符合《城镇燃气设计规范》的要求，并确保燃气管道上的覆土深度达到《城镇燃气设计规范》的要求；若甲方、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甲方应负责无条件整改，并承担全部整改费用；若因此造成燃气设施损坏或燃气事故由甲方和施工方负全部责任，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违反本保护协议或因施工造成燃气管道及设施破坏，发生燃气泄漏或燃气爆炸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本协议自叁方签字盖章之时起生效，至该建设工程完工后自动失效，正本四份，三方各执一份，另一份上交燃气办，由燃气办存档备案保，四份均具同等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丙方：（签章）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人及紧急事件联系人：

24小时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消防项目安全施工协议书篇二

为加强本项目的施工消防安全管理，杜绝和减少火灾事故危险，保障人身和公司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国家法律以及北京市地方有关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消防安全管理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 1、宣传贯彻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工作方针、政策，负责本项目施工消防安全的统一协调、管理。
- 2、传达贯彻上级主管部门消防安全要求及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开展多种形式的消防宣传活动。
- 3、负责将施工消防安全管理纳入施工项目的全过程管理，做到同计划、同布置、同管理、同落实、同总结、同评比，确保施工消防安全。
- 4、通过组织多种形式的检查，监督、检查施工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和防火措施落实情况。

(1)、监督、检查公司施工项目施工消防安全协议书签定情况。

(2)、监督、检查施工单位开工前消防安全教育及制定与实施防火措施等消防安全管理情况。

(3)、纠正施工单位的违章作业行为，必要时责令其停止作业。

(4)、针对检查中发现的火险隐患，要求责任单位限期整改，对逾期未进行整改的，必要时责令其整顿。

5、要定期组织例会，协调解决施工项目中出现的消防安全问题，总结推广先进的消防安全管理经验和施工消防安全技术标准规范。

6、组织建立相关单位参加的火灾事故灭火应急救援联动机制，协调灭火应急救援工作。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消防安全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消防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落实施工和消防安全协议。

2、健全消防安全管理组织，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明确施工项目消防安全责任人或管理人，具体负责施工项目的消防安全协调与管理。

3、设置合格的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人员须报送甲方备案，与甲方建立日常联系和协作。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外出不能正常进行消防安全管理时，须另外指派专人负责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4、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消防会议、保卫会议和各项消防宣传活动，贯彻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和甲方消防安全要求。

5、开工前应成立义务消防组织，根据不同施工阶段，施工任

务、作业条件、周边环境、季节及火灾危险性等因素制定切实可行的《施工现场灭火应急救援、疏散预案》及防火措施，并定期组织演练。

6、在施工前进行消防安全交底，并对参加施工的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存档备查)，提高施工人员消防安全意识，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

7、发生火灾事故时，应当立即启动《施工现场灭火应急救援、疏散预案》，开展灭火救援工作，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组织扑救，防止火势蔓延，同时向公司及相关部门通报。

8、火灾扑救结束后，应封闭事故现场，配合火灾事故调查，经公安消防部门或公司主管部门允许后方可恢复工作。

1、施工单位应在施工工作现场设置严禁烟火等明显的防火宣传标志。

2、两个以上施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交叉同时进行时，双方应提前签定施工消防安全协议，并落实各自的防火措施。

3、施工单位应按照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存放、保管施工所用材料，库房应采用不燃材料。

4、施工单位应建立健全用火、用电管理制度，安装电气设备等必须由专业技术人员操作，严禁乱拉临时电源线路，严禁超负荷使用电气设备。电闸箱内、照明灯周围严禁堆放可燃物。公司批准，不得使用电热器具。

5、施工单位现场动火作业，应办理动火手续，审批合格后方可动火。

6、施工单位动火时须逐级进行办理动火手续

7、批准动火手续前，审批人应到动火现场进行检查，确认消防措施有效，无火灾隐患后，方可批准动火手续。动火证应明确动火时间、动火地点、动火人、看火人及其他注意事项，动火证应一事一办。

8、要害部位、易燃易爆危险区域严禁动火，确需动火时须报请项目责任单位审批，落实措施后，方可进行动火作业。动火结束后，认真检查，确认未遗留火种后方可离开。

9、煤气、氧气等区域施工工作动用电、气焊前，须项目责任单位专业人员出具检测合格证明，在施工单位落实相应的防火措施后方可动火。

10、动火人须持证上岗(动火证、操作证)。

11、施工工作现场严禁吸烟，严禁使用明火取暖、做饭、焚烧垃圾。

12、施工单位应保持消防通道畅通，施工工作现场消防通道宽度不应小于3.5米，应成环形并保持道路畅通。

13、施工单位应在施工现场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必要时设置临时消防给水系统，要有明确的标识，并定期维护保养，确保灵敏有效。

14、施工工作现场使用的安全网，围网和保温材料应当符合消防安全规范，严禁使用易燃或者可燃材料。

15、施工单位不得在施工工作现场内设置宿舍。在施工工作现场以外设置生活区必须符合消防管理规定，严禁使用可燃建筑材料搭设，严禁使用电热器具。设置的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应当符合有关消防安全的要求。宿舍内严禁卧床吸烟，确保消防通道畅通。

16、生活区食堂、锅炉房使用的燃料必须符合安全规定,操作间和燃料不能在同一房间内,使用时要有专人管理,并经常检查有无泄露,停火时要将总阀门关闭。

17、施工工作现场、生活区严禁存放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和易燃可燃材料。对压缩可燃气体容器等,应当按其性质设置专用库房分类存放。

18、施工过程中使用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时,应当制定防火安全措施;不得在作业场所分装、调料;使用后废气的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料应当及时清除。

19、施工工作现场氧气瓶、乙炔瓶工作间距不小于5米,与明火作业距离不小于10米。

20、从事油漆粉刷或防水等危险作业时,要有具体的防火要求,必要时派专人看护。

21、高度超过24米的建筑工程,应安装临时消防竖管。管径不得小于75毫米,每层设消火栓口,配备足够的水龙带。消防供水要保证足够的水源和水压,严禁消防竖管做为施工用水管线。消防泵房应使用非燃材料建造,位置设置合理,便于操作,并设专人管理,保证消防供水。消防泵的专用配电线路,应引自施工工作现场总断路器的上端,要保证连续不间断供电。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一份。

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至工程完工终止。

甲方: __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_xxx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_____

签字：（盖章）_____

__年__月__日

__年__月__日

合同编号：_____

立协单位：_____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_____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_____

消防项目安全施工协议书篇三

乙方□xx

为坚决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实施和执行，落实“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方针，严格消防监督管理，加强消防管理力度，防止火灾发生，减少火灾损失，保障巨龙古玩城（简称本城）的正常生活秩序及人员、财产的安全，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中山市地方消防安全法规的要求，特签订本消防安全协议书，具体约定如下：

一、根据“谁主管、谁负责”的消防责任界定原则，甲方将本城区属乙方购买所有或租赁的商铺范围的消防安全保障工作分割委托给乙方负责。

二、甲方责任义务：

1. 负责本城区消防安全防范的组织工作，定期开展消防安全

知识宣传和消防逃生演习活动，定期安排防火检查，对火灾隐患及时上报或整改。

2. 负责本城区公共消防设施设备的管理维护工作，贯彻执行各项消防管理规定，认真落实安全管理措施。

3. 负责在本城区发生火警时及时组织扑救和协助政府消防部门进行消防灭火施救工作。

4. 其它作为本城区物业管理公司所应承担的消防责任义务。

三、乙方责任义务：

1. 积极支持配合和参加甲方组织的`消防安全防范活动，自觉培养消防意识宣传消防重要性。

2. 不在所属住宅房屋或车辆内贮藏保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

3. 不违规使用电器、不超容量用电和不违规使用液化气、管道煤气等燃气具。

4. 教育和培养家庭成员特别是小孩学习消防逃生技能、会报警、不玩火和不燃放烟花爆竹。

5. 遵守装修工程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和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

6. 在有火警紧急情况下能冷静准确向119报警并灭火、指引和协助他人逃生。

7. 在政府组织的相关职能部门，对乙方自己搭建的铁棚或雨棚等检查时，如需进行整改或拆除时，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做任何补偿。

8. 乙方自己搭建的铁棚或雨棚等其它物品，因台风或其它原因对他人造成伤害或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9. 其它作为本城区业主或住户所应承担的防责任义务。

四、甲乙双方对上述各项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义务应认真执行，若有违反，承担相关法律后果。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约定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甲乙双方签名之日起生效。

乙方□xx

日期□20xx年x月xx日

消防项目安全施工协议书篇四

甲方：

乙方：

为确保建设工程在施工中人身的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法》等法律、法规，明确双方安全责任，预防发生各类施工安全事故，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自愿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的安全责任：

1、工程项目发包前，甲方必须对乙方资质和条件进行审查，合格后方可进行工程施工。对乙方的资质进行审查，确认其符合且具备下列条件：相关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配置及持证符合安全生产要求。配备的机械及安全防护设施、安全用具满足安全生产需要。应有的安全管理制度齐全。包括各工程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

考核制度、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安全教育等制度。在有危险性的电力生产区域内作业，开工前甲方必须对乙方项目负责人等，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及文明施工交底。并要求乙方事先制定施工方案，明确“三措”（组织措施、安全措施、技术措施），经甲方工程项目主管机构、技术和安全部门审核合格后方可施工。

2、不定期检查乙方施工现场，对乙方人员在生产工作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行为予以制止和纠正，并发出有存底联的书面整改通知书；对严重违章的行为立即勒令停止其工作。所有工程在竣工移交前，必须按标准逐项严格验收合格。图纸资料、试验报告、现场测试数据和试验项目不全，不得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不准投入使用。甲方有对乙方在施工过程，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消防、交通、治安政策、法律法规，违反甲方安全管理规章，不服从甲方管理等行为，甲方有权进行处罚。甲方安全责任人员有权检查乙方自带或外租机械设备，大、中、小型电动工具，临时用电设施以及个人防护用品等。

二、乙方的安全责任：

1、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工程管理方面的制度和规定，并为参与施工的人员在规定日期内办理人身意外伤害险，承担由于管理、安全防范措施不力方面而导致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及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责任和经济损失。乙方对所承担的施工项目必须办理制订施工方案，并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好保证安全的“三大措施”（组织、技术、安全措施），经甲方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技术、安全审查合格后监督实施。

2、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遵守国家、行业及公司有关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的规定。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

3、工程开工前，乙方必须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技能和安规考试，合格后方可进入现场施工。需调换工种、增补或调动人员者，在上岗前均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考试，并报给甲方备案。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特种作业证》。

4、乙方工作人员必须无妨碍工作的病症，否则不得参与工作。凡已登记的工程施工人员不得随意更换，不得冒名顶替。

5、工程开工前，必须向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让全体施工人员掌握工程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

6、乙方进行特殊作业、危险作业项目施工时，必须事先编制安全施工措施，填写安全施工作业票；从事电气、明火作业工作时，一切施工活动都要办理安全施工作业票(或工作票)，并派专人监督。

7、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安全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对甲方安监部门检查提出的安全整改通知，必须及时整改。施工中一旦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必须立即报告甲方安全部门。

8、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安全用具，并保证施工工具、器械使用安全。

9、开工前应对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一次检查，确保符合安全规定并不超过检验周期。乙方施工人员应驻地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经落实整改后方准继续施工。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及工具等均应符合施工要求。对施工现场每天开工前须派专人进行检查，发现隐患应及时整改。种类安全防护设施、遮栏、安全标志牌、警告牌和接地线等乙方不得擅自拆除、更改。

10、乙方承建的项目，禁止再行转包。

11、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用工、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有职业禁忌的人员进行施工作业。

12、乙方应对工作地段采取的安全技术措施、工作人员状态以及施工中的安全责任负责，如因乙方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违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关安全操作规程、规定及本协议所列安全事项而造成的一切事故或对第三造成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怕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三、乙方必须严格控制工程项目的施工范围。

四、乙方施工人员违反有关安全规程制度时，甲方有权予以纠正制止，有权通知乙方并给予经济处罚，直至停止乙方的工作，因违章作业造成一切安全事故，乙方负全责并承担全部发生费用。

五、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甲方安全事故，由甲方事故调查规程处理，乙方参与调查。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甲方负责人：(签字)乙方负责人：(签字)

身份证号：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年月日签订日期：年月日

消防项目安全施工协议书篇五

- 1、甲方负责施工现场的统一管理，监督检查乙方的现场施工。
- 2、乙方应熟悉并能自觉遵守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各项规定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各项规定。
- 3、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规范化管理，进行安全交底、安全教育和安全宣传，严格执行安全技术方案。现场施工中使用的各种安全设施和劳动保护器具，必须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及时消除隐患，保证其安全有效，切实保障现场施工工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
- 4、施工现场必须严格按国家、政府规定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搞好防护工作，保证工人有安全可靠、卫生的工作环境，严禁违章作业、违章指挥。
- 5、施工现场的用电线路、用电设施的安装和使用必须符合安装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按照现场施工要求组织设计进行架设，严禁任意拉线接电。施工现场必须设有保证现场施工安全要求的夜间照明；危险潮湿场所的照明以及手持照明灯具，必须采用符合安全要求的电压。
- 6、现场施工所用机械应当按照事先双方商定的位置和线路设置，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任意侵占其它场地。现场施工所用机械及工具进场必须经过安全检查，经检查合格的方能使用。现场施工所用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禁止无证人员操作。
- 7、甲方应该在乙方进场之前保证施工现场适于乙方进行现场施工。乙方在现场施工时，应当设置明显的维保标志，进行适当的区域隔离；保持场容场貌的整洁，随时清理建筑垃圾。

8、施工现场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应参照国务院493号令《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当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相关规定。

1、协助乙方了解甲方有关安全的制度及规定。

2、如果乙方施工人员不遵守、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各项规定而又没有适当理由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该施工人员立即离开。如果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与乙方的相关合作，今后不得由乙方承揽任何现场施工作业。

3、甲方有权进入施工现场，对施工许可证、施工项目和施工人员身份进行检查。检查时如发现影响消防安全或与施工审批内容不符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停止工作或收取违约金（事先有这些收取违约金的细则）。

1、乙方必须尊重并且服从甲方现行的有关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方式，并按协议有关条款加强自身管理。

2、乙方在现场施工过程中损坏物品的，由乙方照价赔偿或修复；如造成甲方其它损失的，乙方亦应予以赔偿。

3、乙方必须设立专职安全人员实施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确保安全方案和措施得到实施；必须严格执行检查整改制度。乙方进场前，必须对所有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教育记录的复印件交甲方留档。

4、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安全防范制度，采取一切严密的、符合安全标准的预防措施，确保现场施工场所的安全，不得存在危及现场施工人员安全和健康的危险情况，并保证施工现场所有人员或附近人员免遭现场施工可能发生的一切危险。乙方需要动火作业和临时用电，必须按照甲方的规定提前申请，经批准方可进行。

5、乙方应确保自带的各类现场施工的机械设备机械性能应良好，各种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可靠。

6、乙方必须教育和约束自己的人员严格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

7、乙方必须具备从事相关现场施工工作的有效专业资质证书，并应安排具备各相关工种上岗证和特种操作证的员工进行现场施工。

8、乙方确保所有乙方施工人员都参加了工伤保险。

1、乙方如果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必须立即组织事故抢救，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乙方负责人必须在政府规定的时限内向事故发生地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凡因乙方隐瞒不报、做伪证或擅自破坏事故现场，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应配合进行事故抢救，并提供一切便利条件。

2、乙方要积极配合甲方和政府主管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查。

3、乙方必须承担因为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4、乙方如果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甲方应协助乙方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伤亡人员为乙方人员的，乙方应该直接负责伤亡者及其家属的接待善后工作，并确保不影响甲方的正常经营活动。如因善后工作不妥引起甲方经营受损，乙方应向甲方赔偿一切损失。

1、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维保工作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司公章后立即生效。

甲方：

日期：

乙方：

日期：